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启动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7月8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上申购资金7月6日解冻，网下申购资金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0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原计划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定价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启动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7月8日刊登《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上申购资金7月6日解冻，网下申购资金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7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启动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7月8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上申购资金7月6日解冻，网下申购资金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4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文核准，发行人原计划于2015年7月6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和定价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1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启动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7月8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上申购资金7月6日解冻，网下申购资金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1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原计划于2015年7月6日刊登发行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缓发行的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25日刊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刊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6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启动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7月8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上申购资金7月6日解冻，网下申购资金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T-1）启动网下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7月9日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已缴款网下申购资金将于2015年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7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启动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7月8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上申购资金7月6日解冻，网下申购资金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5,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3日（T-1日）启动网下申购程序，原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7月9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下申购资金7月6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5-02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38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36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34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914,344,0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下年度。
4、对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对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元。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15年7月10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营业部领取红利。
4、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合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com.hk）发布的公告。
另：还没有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邮编：210049）
联系电话：025-84464303
联系传真：025-844666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咨询电话：025-86586108
咨询人：张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18楼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9 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 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9日
- 除息日：2015 年 7 月1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7 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合锻股份”）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 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17号）刊登于2015 年5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公司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9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95 万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元（含税）。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 2015 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建文、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邮政编码：230601

七、备查文件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